

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函

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将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召开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，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，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有关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内容表示认可，并且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洪晓明、林英庭

2023 年 1 月 12 日